

1、对职业病防治的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2、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3、对各级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2005)》

4、对本行政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

5、对医疗文书的行政检查（包含处方管理、病历管理、医学证明文件的行政检查等） 《处方管理办法(2007)》

6、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行政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

7、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管理的行政检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

8、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行政检查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

9、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

10、对放射诊疗管理的行政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

11、对医疗质量的行政检查（包括医疗质量管理、医疗事故管理、院前急救管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行政检查

等)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

12、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

13、对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2017)》

14、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政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

15、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1)》

16、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的行政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

17、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

18、对尘肺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

19、对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20、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21、对艾滋病防治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

22、对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检查工作 《人体器

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

23、对医疗技术的行政检查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

24、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

25、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采集、运输、储存,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

26、对用人单位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行政检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

27、对公共场所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28、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

29、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

30、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

31、对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

32、对血站的监督检查工作 《血站管理办法(2017)》

33、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

34、对血液制品的监督检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

35、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36、对饮用水卫生、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37、对农村供水卫生进行监测和监督工作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2023)》

38、对城市供水进行监督检查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2020)》

39、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

40、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

41、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

42、对中医诊所的行政检查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

43、对医疗机构母婴保健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

44、对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检查 《产前诊断

技术管理办法(2019)》

45、对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

46、对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检查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

47、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检查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

48、对精神卫生工作进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

49、对放射卫生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

50、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

51、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

52、对医疗机构资质的行政检查(包含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的行政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53、对医疗机构急救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4)》

54、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55、对生物安全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

56、对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以及对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保藏（存储）、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的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

57、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采取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中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采取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降低在农业生产环境中的残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

59、对医务人员的行政检查（包含非医师行医、外国医师、港澳台医师、乡村医生、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

59、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护士条例(2020)》